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二十一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1 年 1 月 13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觀塘民政事務處 3 樓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潘進源先生, MH

副主席

林亨利先生, MH

委員

陳振彬先生, SBS, JP

陳百里博士

陳華裕先生, MH

張順華先生

周耀明先生

范偉光先生

符碧珍女士

馮錦照先生, MH

馮美雲女士

徐海山先生

洪錦鉉先生

簡銘東先生

郭必錚先生, MH

林建華博士, MH

梁芙詠女士, BBS, MH

呂東孩先生

麥富寧先生

吳耀民先生

柯創盛先生

潘兆文先生, MH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冠聰先生

蘇麗珍女士

施能熊先生

鄧咏駿先生

黃啓明先生

黃偉達先生

葉興國先生, MH

姚柏良先生

增選委員

郭興城先生
林巽東先生

劉漢民先生
顏汶羽先生

秘書

吳佩琪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徐耀良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陳華添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1)
蕭潔芝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畢敏緻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馬妙卿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法定語文主任(區議會)
梁家健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李凱怡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何業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黎嘉慧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關婉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觀塘區)
李寶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程 粵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歐志權先生	建築署助理物業事務主任
邱振輝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嚴燦民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工程督察(觀塘)
潘信榮先生	市區重建局工程及合約部總經理
錢偉賢先生	市區重建局工程及合約部經理
余惠偉先生	廣明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何穎銘先生	廣明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李沛森先生	廣明有限公司高級園境設計經理
蔡家欣女士	廣明有限公司高級園境設計經理
周智雄先生	雅邦規劃設計有限公司副董事/景觀設計師
羅卞臣先生	雅邦規劃設計有限公司註冊樹藝師

缺席者：

蔡澤鴻先生
馮錦源先生
林家強先生
林 峰先生
劉定安先生

馬軼超先生
伍兆祥先生, MH
陳曉玲女士
陳炳義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歡迎新任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梁家健先生。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觀塘區康樂及文化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2011 號)

4.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II. 於牛頭角下邨興建跨區社區文化中心進度報告

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程粵先生表示暫時未有新進展。

IV. 觀塘市中心重建--月華街地盤項目 **移植一棵細葉榕樹至月華街遊樂場之方案簡介**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2011 號)

6. 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潘信榮先生及雅邦規劃設計有限公司周智雄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7. 五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7.1 委員希望盡可能不要移植該棵榕樹。非不得已的話，也應確保榕樹移植後的成活率，以及新環境附近的樹木和植物不會受到影響。
- 7.2 委員查詢有關方面曾否考慮月華街遊樂場以外的其他選址。
- 7.3 委員認為是次市建局及顧問公司的簡介太簡單，希望可以得知更多和更詳盡的資料，如移植榕樹的實際方法和成活率等。
- 7.4 委員查詢該棵榕樹是否屬於一級保護的古樹。
- 7.5 委員質疑為何政府沒有仿效美荷樓的做法，要求發展商設法保護榕樹。
- 7.6 委員認為局方和發展商未有與社區溝通關於工程的事宜，例如委員也是從文件得知移植榕樹的決定，再者亦未有預早通知市民地盤將有工程進行及有關封路安排。委員希望局方日後能多與地區人士溝通和合作，也要求為是次移植榕樹事宜成立聯絡小組。
- 7.7 委員查詢榕樹在局方暫定三年保養期過後的保養安排。

8. 市建局潘信榮先生、廣明有限公司(下稱“發展商”)余惠偉先生及康文署陸智剛先生回應如下：

- 8.1 局方指根據整體規劃總綱發展藍圖，月華街地盤將重置六萬多呎的診所。為配合有關規劃，該棟榕樹必須搬離現址。

- 8.2 局方表示專業人士和教授都認為，月華街遊樂場適合移植該棵榕樹。該選址不但能令榕樹得以妥善保留下來，也不會影響遊樂場其他設施。月華街一帶本來已是榕樹成林，所以很適合栽種該類樹木。

發展商代表補充說，該榕樹現時生於斜坡之上，泥土滿是垃圾，不利榕樹生長。新址的環境和土壤情況都較前優勝，因此有信心新環境會令榕樹生長得更為理想。

- 8.3 局方強調無論是局方、發展商或專業顧問，均高度重視這次移植榕樹的工程，不惜耗費龐大資源，也要確保榕樹有較高的成活率。榕樹重達 300 噸，要成功保存九成樹根和八成樹冠，工程艱巨。他們會使用路軌這個較為穩定的運送方法，減少榕樹在移植過程中的損害。

他們將會與有關政府部門，如康文署和運輸署商討最合適的移植安排。

- 8.4 康文署對移植榕樹的工程抱正面和審慎態度。他表示工程並不容易，因為該榕樹屬石牆樹，榕樹的泥膽並不平衡，但他知道顧問公司花了不少功夫去研究最可行的移樹方案。署方關注榕樹的成活率、移植榕樹後對場地其他設施、樹木及整體外觀的影響、移植榕樹過程，以及延長榕樹日後的保養年期等。署方感謝委員的意見，並表示一定會與市建局及顧問公司攜手合作，共同探討最妥善的移樹對策。確定方案可行後，才會批准進行有關移植榕樹的工程。

- 8.5 發展商代表表示已完成榕樹的修根工程，預計將於三月份進行移植，並邀請各委員一起參與和監察整個過程。

- 8.6 發展商代表指榕樹的樹齡一般過百，而該棵榕樹樹齡只有 40，因此仍處於青壯階段，移植後的成活率相對較高。

- 8.7 局方表示暫定三年後會把榕樹交康文署接管保養，但承諾會先由結構工程師為榕樹作檢驗，確保榕樹生長健康，才會移交康文署接管。

8.8 局方感謝各委員的寶貴意見，並會繼續與社區諮詢和溝通，希望能與大家共同努力，建立一個新的觀塘。

9. 四名委員表示不支持移植該棵細葉榕樹至月華街遊樂場之方案。

10.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2011 號)**

11. 康文署關婉薇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12. 一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12.1 圖書館會否在較多人使用的季節將服務時間延長。

13. 康文署關婉薇女士回應如下：

13.1 雖然圖書館已有既定的開放時間，但圖書館會在人流較多的月份(例如學校假期期間)舉辦多些推廣活動，使更多使用者包括學生可以參與有關活動。

14.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0 年 10 月份至 11 月份在觀塘區內設施管理的匯報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2011 號)**

15. 康文署陸智剛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16.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徵詢在公眾遊樂場內開放部份地方讓市民攜帶狗隻進入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2011 號)

17. 康文署陸智剛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18. 三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18.1 委員徵詢署方在甚麼情況下會開放部份公園範圍讓市民攜帶狗隻進入。

18.2 委員查詢署方開放部份公園範圍讓市民攜帶狗隻進入時，有否考慮對附近環境的影響。

18.3 委員表示對署方有關建議有所保留，他指出不時會收到市民投訴，指有狗隻隨處便溺。他認為，本區居住環境狹窄，雖然居民和寵物都需要地方活動，但有關方面須在兩者之間求取平衡。他認為要先諮詢附近屋邨、樓宇、業主立案法團及分區委員會的意見，才考慮落實是否開放該公園部份範圍為寵物公園的議案。

18.4 委員贊成設立寵物公園的建議，減少寵物隨處便溺的情況。

19. 康文署陸智剛先生回應如下：

19.1 關於寵物公園選址的原則，可參閱文件的第 5 段。

19.2 就開放部份彩雲道休憩處讓市民攜帶狗隻進入的建議，署方會先諮詢公園使用者、附近居民及分區委員會的意見。待取得共識後，便在會上向各委員匯報。

20.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II. 地區小型工程新建議項目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2011 號)

21. 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蕭潔芝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22.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表示有關工程項目已在 1 月 5 日的地區工程專責小組第十次會議作初步審議。有關會議報告如下：

佐敦谷公園及佐敦谷遊樂場之間增設晨運徑(DWTF P1)

23. 有關工程涉及斜坡、管理責任和使用安全問題，須先進行部門諮詢(如土木工程拓展署和警務處等)，以便總署工程部提供具參考價值的報價，建議日後再作討論。本工程項目並無在是次會議上通過。

觀塘社區中心大堂增設一部通風扇(DWTF P3)

24. 處方收到建築署呈交的估計承擔額為 20,000 元。

全觀塘區優化欄杆式花盆(EHC P1)

25. 本區欄杆式花盆的總數約有 1 000 個。經過徵詢當區議員有關花盆的意見後，大部分議員表示希望仍然保留花盆，並同意更新已殘舊或破損的花盆，以及要求注重盆內植物的保養。委員通過在花盆數目不增加的原則下繼續設置花盆。

鯉魚門觀景台更換欄杆(DWTF P4)

26. 一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26.1 委員查詢有關更換欄杆的範圍和款式。

27.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回應如下：

27.1 處方回覆更換欄杆的範圍是由鯉魚門天后廟開始，連接三個觀景台直至公廁附近位置。這範圍因為靠近海邊，欄杆容易受到海水的侵蝕而變得殘舊。新欄杆會沿用仿木物料以減少損耗。

三家村遊樂場改善工程包括重鋪場內低層平台的地面及在辦事處大樓側加設飲水器(DWTF P16)

28. 一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28.1 委員滿意有關工程，但提到有居民在遊樂場內被劫，促請有關部門加強路徑的照明燈光。

(會後補註：康文署已安排修剪遊樂場內遮擋照明的樹木枝條，以改善路徑的光度。)

29.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IX. 地區小型工程已通過項目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7/2011 號)

30.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鯉魚門邨連接鯉魚門市政大樓道路鋪設道路(DWTF A16)

31. 處方指出部分土地屬房屋署管轄，房屋署提出工程可引致一些屋邨及道路管理問題。另一方面，地政處答覆可考慮把有關土地交予區議會作鋪設道路之用，但須先確定該道路日後的管理和保養維修責任誰屬，由於在這方面未有定案，故處方建議暫不開展是項工程。

32. 兩名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32.1 對房屋署的回覆表示不滿，認為有關工程已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上獲得同意進行，也與房屋署經理進行實地視察，即使工程由區議會負責，日後的管理仍然應由房屋署負責；以及

32.2 建議有關工程項目留待下次地區工程專責小組會議上再作討論。

33.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及地區工程專責小組主席同意在下次地區工程專責小組會議上，再作討論。

麗晶花園對上啓東道附近空置政府土地重鋪地面及美化工程(DWTF A18)

34. 處方報告正了解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否在該處進行綠化總綱圖計劃，如會的話，有關工程可交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而預留了的資源可用於其他工程。

麗晶花園往觀塘道巴士站的行人路旁空地綠化(EHC A33)

35. 處方報告地政處通知該幅土地須預留給路政署使用，因此有關工程不能開展。

順利邨利明樓側(新利街中)60號小巴總站附近加建避雨亭(EHC A24)

36. 一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36.1 查詢工程進度。

37.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回應如下：

37.1 處方指一如區內其他多項避雨亭工程項目，該工程因為定期合約顧問的合約問題有所延誤。總署為了加快工程進度，已先行完成了前期的諮詢工作，並把有關避雨亭工程分為三類：(一)可行性高，即地下設施較少，可進行地面探察以確定其可行性，預計在2011/12年完成；(二)可行性中等，即地下設施較多，須進行地下探土以確定其可行性，預計在2011/12年開展；以及(三)可行性低，即地下設施極多，須考慮改動避雨亭位置，以提高工程可行性。是項工程屬第(三)類。

順利邨利安道利祥樓側兒童遊樂場及籃球場加建公廁(DWTF N25)及順緻苑休憩處安裝公園照明燈(DWTF N37)

38. 一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38.1 DWTF N25工程早於2009年已決定擱置，為何至今仍然顯示在文件中。

38.2 委員指出順緻苑休憩處的使用者多為長者，因此有需要為他們安裝照明燈，請有關部門重新考慮有關工程。

39.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回應如下：

39.1 處方回覆表示，較早前會議決定文件須列出本屆區議會已審議的工程項目，以便備考。

鯉魚門徑迴旋處增設單車棚(DWTF A17)

40. 一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40.1 委員指出鯉魚門市政大廈至鯉魚門天后廟是區內大部分居民出入必經之路段，但沒有設置正規公共運輸設施，居民多依靠單車作為主要交通工具，而市政大廈一帶缺乏正規的單車停泊處，因此有實際需要為單車使用者提供適當的設施。

41.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回應如下：

41.1 處方回應說，運輸署初部回覆指未有計劃在該處增設單車棚，原因之一是附近一帶並無設有單車徑。

41.2 處方表示，在開展每項地區小型工程前，必須先考慮區議會能否承擔長遠的開支及責任；特別是當處理一些可能牽涉批地及日常設施管理的工程時，處方會向委員作出適當提醒，遇有個別不建議以地區小型工程的模式開展的工程，委員可考慮透過其他途徑爭取資源完成。由於會上工程建議人多番強調工程的需要及急切性，同意可再向運輸署作出反映。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月8日去信運輸署要求考慮有關建議，尚待回覆。)

振華道晨運徑設置路燈(DWTF C16)

42. 一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42.1 委員對該完成的工程表示滿意。但近日發現有關路燈受到破壞，以致有電線外露及折斷，認為對市民構成潛在危險，促請處方盡快跟進。

43.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回應如下：

- 43.1 處方回覆該處的路燈已多次受到破壞，處方在每次知悉有關情況後，均有即時截斷電源，並通知承辦商跟進。有關維修工程將於本月底進行，並會採用經改良的設計，希望能防止再有路燈受破壞的情況發生。

協和街近曉光街體育館設置兩組有蓋站座設施(DWTF A29)

44. 處方報告該處地下線路較多，建議減少至只設置一組有蓋站座設施，而有關工程開支會作下調。有關修訂已得到工程建議人的同意。

茶果嶺前海天酒家空地休憩處加設長者健體設施(EHC A11)

45. 處方報告，工程建議人反映該現已被居民利用為社區活動的場所，為保持舉辦活動的靈活性，同意取消該工程。

46.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X. 觀塘社區中心/會堂計劃改善項目及維修事項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8/2011 號)

47. 民政處畢敏緻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48. 四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48.1 關於樂華社區中心舞台樓梯加裝扶手工程，委員均表示該工程是有需要的。他們指出既然不能在舞台興建升降台，加裝扶手是最基本的設施，以幫助長者、傷健人士及失明人士使用舞台。

48.2 委員建議如擔心加裝扶手在舞台右方會妨礙觀眾欣賞節目，可考慮舞台左方。

48.3 委員指出順利社區中心禮堂外空地加設座椅工程已決定取消多時，查問何解文件上指該工程是在“進行中”。

49. 民政處畢敏緻女士回應如下：

49.1 處方明白委員同意加裝扶手工程的需要，而扶手的位置及設計會交由建築署決定。

49.2 處方回應會跟社區中心經理了解順利社區中心禮堂外空地加設座椅工程的情況。

50.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XI. 觀塘區社區中心/會堂於 2010 年 11 月至 12 月使用概況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9/2011 號)

51. 民政處畢敏緻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52. 民政處畢敏緻女士就社區中心/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於 2010 年 12 月 15 日第五次會議報告，關於社區中心/社區會堂中央抽籤機制，工作小組通過沿用現有的抽籤模式，包括遞交表格方法和數目，並必須在抽籤日前遞交正本，但可先以傳真遞交。

53.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X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0/11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0/2011 號)

54.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55.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就地區小型工程竣工紀念活動作出補充，指預計支出將用作洋紫荊徑優化工程竣工及碧宇亭命名典禮，以及派送宣傳紀念品。



56. 主席報告，委員會將去信邀請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陳甘美華太平紳士擔任該項活動的主禮嘉賓，並呼籲各委員屆時踴躍出席參加。

(會後補註：署長已回覆表示將出席活動，並擔任主禮嘉賓。)

57. 委員同意以盆花作為主禮嘉賓的紀念品，並以小盆栽作為宣傳紀念品。

(會後補註：委員會於本年 2 月 21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有關活動的撥款細項支出建議。)

58.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XIII. 其他事項

59. 民政處畢敏緻女士就社區中心/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於 2010 年 12 月 15 日第五次會議報告，工作小組通過“與地區設施有關活動”中的 45,000 元撥款將用作印製風琴式摺頁的宣傳單張，以及訂製 1 000 個能讀取記憶卡的 USB 適配器，以宣傳和介紹觀塘八大社區中心/社區會堂。

60. 委員查詢能否把業主協會納入申請使用觀塘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場地甲類團體類別。

61. 主席回應時表示，有關議題將留待下次社區中心/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會議商討。

XIV. 下次會議日期

62. 下次會議定於 2011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6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40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11 年 3 月 10 日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及地區工程專責小組聯合會議獲得通過。

簽署：

主席：


潘進源

簽署：

秘書：



吳佩琪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2 月